彰化縣 111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遴選計畫

一、計畫目的：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透過表揚活動，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的重視，建立一個友善無障礙的社會。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三、參與單位：本縣立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一般民眾，每單位每獎項以推薦 1 名為限。

四、表揚對象：共 24 名，如推薦人數不足時，得以實際獲獎人數表揚之。依受推薦者情形，如無適合者，得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一）**模範身心障礙者**：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表揚 12 人。

（二）**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設籍本縣，親自長期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家屬，計表揚 12 人。

五、推薦對象除具上開資格外，尚需符合下列標準：

（一）凡推薦對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足為身心障礙楷模者，經推薦得為候選人。

1、**模範身心障礙者**：

(1) 工作態度：對工作認同感高、有具體之特殊表現。

(2) 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對於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

(3) 生涯發展：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

(4) 服務參與：關心弱勢族群、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

2、**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

(1) 教養子女，其身心障礙子女表現優異者。

(2) 敦品向善，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

(3) 支持參與，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活動，為社會楷模者。

（二）最近 3 年內未獲本府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

（三）最近 3 年內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六、推薦方式：本縣立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一般民眾，得自行推薦候選人。

七、推薦作業：

（一）推薦單位應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檢附所推薦候選人資料**免備文**逕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另需將電子檔案(推薦表 WORD 檔+生活照電子檔，檔名設為：「單位簡稱(若為一般民眾免填)-候選人姓名)」以電郵傳至 inin813@email.chcg.gov.tw。(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均完備後，視為完成推薦）。

（二）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相關表格逕自處網下載使用)：

1、推薦表 1 式 1 份(紙本資料**免備文**逕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另需檢附電子檔)。

2、候選人清晰生活照 3 張（4*6 格式，請於相片背面具名）、另需檢附照片電子 JPG 檔，檔案大小盡可能高於 100KB 或以原始相片檔案為優先。

3、候選人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4、以往得獎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 1 份。

5、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1 份。

6、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所送推薦資料恕不退還，請候選人審慎提供推薦資料。

八、推薦程序：

（一）送件：推薦單位請將推薦表用印詳填後(**免備文**)逕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自行推薦則免用印，另務必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inin813@email.chcg.gov.tw，紙本及電子資料均完備後，方為完成推薦。

（二）初審：應附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由本處身心障礙福利科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模範身心障礙者 12 人、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 12 人，合計受獎人 24 名(如遇各項推薦人數不足，或資格尚未符合受獎標準，致受獎人未達預期人數，予以從缺處理)。

九、獎勵：受獎人經評定後，由主辦機關致電受獎人或推薦單位；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6 日(日)辦理 111 年度彰化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彰化縣 111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暨身障家庭照顧者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受獎者。表揚活動將視疫情狀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會議決議事項調整辦理方式。

十、本案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委辦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彰化縣政府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一、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彰化縣 111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暨身障家庭照顧者表揚大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推薦遴選表單所載。

三、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同意所填具之個人資料，於活動需要或宣傳、廣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在所必須使用之相關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前開目的存續期間內，本府得對您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五、您同意本府得於本活動拍攝及錄製本人之肖像，並得加以使用、宣傳、廣告、行銷或公開展示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本府就該拍攝及錄製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六、您已瞭解並確認符合相關推薦標準，若有推薦條件不實情事者，將無異議放棄「彰化縣 111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暨身障家庭照顧者表揚大會」遴選資格。

七、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竟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u>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通訊地址)，</u>

<u>願意者請打✓。</u>

提供單位：

□其它政府機關　□公益、社福團體　□民意代表　□媒體報導

立同意書人：_____(須本人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1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推薦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近照。</td></tr>
<tr><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 生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障礙類別</td><td></td><td>障礙等級</td><td></td></tr>
<tr><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3">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3"></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3">1.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獲本府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　□是　□否
2.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遭通緝　　□是　□否
受推薦人切結：_____(須本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優良事蹟
或特殊貢獻</td><td colspan="3">（本欄建議依自身狀況以文章方式描述具體事蹟/字數限制 500-600 字）
參考撰寫方向如下：
1.如何克服自身障礙，面對挑戰
2.學習過程如何展現自我
3.展現工作熱忱、表現優異過程
4.營造美滿家庭、友善人際關係經營經驗
5.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鄉里、造福人群事蹟
6.其他</td></tr>
</table>

<table>
<tr><td>受獎紀錄</td><td>範例：(請依年度順序條列式排列)
1.ＯＯ學校校長獎
2.ＯＯ比賽第Ｏ名
3.當選ＯＯ公司模範員工</td></tr>
<tr><td>推薦單位評語</td><td>評語：(建議以文章方式撰寫，約 200-300 字)</td></tr>
<tr><td colspan="2">以下一般民眾可免填</td></tr>
<tr><td colspan="2">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地址(含郵遞區號)：</td></tr>
<tr><td rowspan="4">推薦單位資料
(方便聯繫作業)</td><td>推薦單位理事長/負責人:</td></tr>
<tr><td>單位聯絡人姓名/職稱：</td></tr>
<tr><td>單位聯絡電話/分機：</td></tr>
<tr><td>單位聯絡電子信箱：</td></tr>
<tr><td>單位及主管用印</td><td>(請加蓋單位印信)</td></tr>
<tr><td>備　　註</td><td>一、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
二、請附候選人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以往得獎紀錄(ex 獎狀、獎牌)、傑出成就等有關資料影本各 1 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三、通知入選後，請另備 300 字左右得獎感言(獲選後會另行通知)。</td></tr>
</table>

彰化縣 111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推薦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4">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近照。</td></tr>
<tr><td>性　　別</td><td></td></tr>
<tr><td>出 生 日 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td><td></td></tr>
<tr><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2"></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2">1.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獲本府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　□是　□否
2.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遭通緝　　□是　□否
受推薦人切結：_____(須本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優良事蹟
或特殊貢獻</td><td colspan="2">本欄建議依自身狀況以文章方式描述具體事蹟/字數限制 500-600 字）
參考撰寫方向如下：
1.照顧身障者成功經驗分享
2.與身障者互動模式、情感聯結
3.在照顧工作及職場間取得平衡之心路歷程
4.分享自身成功照顧經驗，扶持其它家庭照顧者走出困境
5.如何引導家庭其它成員與身障者互動，營造美滿家庭氛圍</td></tr>
<tr><td>受獎紀錄</td><td colspan="2">範例：(請依年度順序條列式排列)
1.獲頒〇〇年模範父(母)親獎
2.獲選第〇屆身障者模範家庭</td></tr>
</table>

<table>
<tr><td>受照顧身心障礙者姓名</td><td></td><td>身障者與照顧者關係</td><td></td></tr>
<tr><td>障礙類別</td><td></td><td>障礙等級</td><td></td></tr>
<tr><td>推薦單位評語</td><td colspan="3">評語：(建議以文章方式撰寫，約 200-300 字)</td></tr>
<tr><td colspan="4">以下一般民眾可免填</td></tr>
<tr><td colspan="4">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地址(含郵遞區號)：</td></tr>
<tr><td rowspan="4">推薦單位資料
(方便聯繫作業)</td><td colspan="3">推薦單位理事長/負責人:</td></tr>
<tr><td colspan="3">單位聯絡人姓名/職稱：</td></tr>
<tr><td colspan="3">單位聯絡電話/分機：</td></tr>
<tr><td colspan="3">單位聯絡電子信箱：</td></tr>
<tr><td>單位及主管用印</td><td colspan="3">(請加蓋單位印信)</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一、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
二、請附候選人戶口名簿(佐證關係用)、身分證、受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以往得獎紀錄(ex 獎狀、獎牌)、傑出成就等有關資料影本各 1 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三、通知入選後，請另備 300 字左右得獎感言(獲選後會另行通知)。</td></tr>
</table>